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赵东日、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冀延松（以下合称乙方）。本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27,72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本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拟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本公司就上述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据此公司就发行对象赵东日、

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20 号）的要求，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有关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7,72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2,706.82 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不超过 4,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747 万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赵东日	26,410,727	160,049,005.62
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4,167	66,988,252.02
合计	37,464,894	227,037,257.6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06 元/股。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乙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 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因实现该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应向甲方承担认缴金额 5%的违约金。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原协议生效时生效。

五、其他说明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次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外，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东日先生签署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3、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